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源卫公罚〔2020〕07号  被处罚人：湟源城关巴巴拉量贩式音乐厅 地址：湟源县城关镇商业步行街  负责人：王宝生；性别：男 ；民族：汉族 ；年龄：48岁；职务：负责人 ；  电话；139970127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30123MA757LAK7Q  本机关依法查明: 你单位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（口杯），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。  以上事实有2020.10.26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照片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第一款第（五）项条的规定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 警告，并处以一千元 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湟源支行。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湟源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湟源县　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部门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  湟源县卫生健康局  2020年11月4日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